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5時30分

地點：香港花旗銀行大廈10樓1007室

###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林國基醫生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吳守基先生

陳榮亮博士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代表
林秋娟醫生	衛生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 列席者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袁勵鏞儀女士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黃志光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營運)(只出席議程 II)

###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張德喜先生	
馬逢國先生	
龐愛蘭女士	
鄧兆華教授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 會議內容

### **I. 通過上次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紀錄**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歡迎兩位新委員吳鳳清女士及阮陳淑怡女士加入委員會，並歡迎接替單丹醫生擔任委員會衛生署代表的林秋娟醫生。

3. 主席以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工作進展如下：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 1 月 20 日舉行了第 82 次會議暨參觀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活動；

(b) 會議上，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職員向委員會簡介中心內的設施和服務、中心所推出的社會企業項目，以及東華三院在招聘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並與委員會交流了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意見；及

(c) 委員於會後參觀了中心內的各項設施，包括麵包工房、Cook-easy 社會企業和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等，藉機會與中心學員和員工面對面傾談，實地了解社會企業的運作和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

4. 主席邀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進展。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4 日舉行了第 87 及 88 次會議；
- (b)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局方向委員匯報了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發出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跟進工作，包括有關的翻新工程計劃及無障礙經理/無障礙主任的委任事宜，委員亦就報告發表了意見；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亦於會上介紹了該署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為殘疾人士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而領匯(The Link)的代表亦應邀向委員介紹其於公共屋邨及商場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並收集委員的意見；
- (d) 於 2011 年 3 月 4 日會議上，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介紹其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文化活動，以及公立圖書館的電子書系統。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亦向委員介紹了公立診所為聽障人士而設的預約服務，委員亦藉此機會，與醫管局的代表交流對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的意見；及

- (e) 香港導盲犬協會的代表亦於會議上向委員作了一個詳盡的介紹，讓委員對於香港引入導盲犬服務的事宜有了初步的了解。最後，委員亦就視障團體提出對《設計手冊 2008》的一些修訂建議，包括有關視障人士設施的用語及樓梯扶手的觸覺標示設計進行討論，屋宇署的代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再就有關建議作出研究及跟進。

5. 主席邀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已於12月21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兩位新任聽障委員初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的聽障委員現已增加至4名，相信可更全面和有效地反映聾人社群的意見；
- (b) 會議上，教育局代表向工作小組介紹本港聽障學生的教育現況，並與各委員交流意見。教育局承諾會配合工作小組，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內與聽障人士／手語相關的條文；
- (c) 工作小組亦於2月16日參觀了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對其手語／手語語言學課程、相關研究項目、社區服務和學習資源作初步的了解。參觀之後，我們隨即舉行第五次會議，聚焦研究推廣手語的工作計劃；及

- (d) 「推廣手語工作計劃大綱（擬稿）」綜合了從去年推廣手語交流會收集的寶貴意見和我們之前4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並參考了由多個聽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涵蓋手語培訓、生活應用、社區推廣和教育四大範疇。該工作計劃載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2/2011－附件三，請委員會備悉和考慮。計劃的內容為建議大綱，工作小組會繼續就計劃作仔細討論及修訂，並會分階段落實推廣手語的工作項目。

6. 2010-11 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公眾教育計劃的進展將於議程 IV 詳細討論，主席請康復專員稍後代表因事缺席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進展。

### **III.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1〕**

7.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營運)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1。

8. 委員踴躍發表意見，6位委員的發言撮錄如下：

- (a) 認同政府建立數碼共融的發展方向，並建議當局推動社會各界(尤其是商界)共同參與，以加強成效；

- (b) 樂見政府撥款 360 萬元成立基金，以資助開發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的措施，並建議政府考慮增加撥款額，及延長邀請計劃書的時間，讓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及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準備；
- (c) 建議地區數碼中心提供更多輔助器材，例如讓視障人士使用的鍵盤及讓肢體傷殘人士使用的頭部操控輸入工具(Head pointer)；
- (d) 詢問何以當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2008 年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比率較 2007 年下降；及
- (e) 建議政府擴大 Wi-Fi 無線上網的覆蓋範圍，使公眾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可在更多地方免費使用互聯網服務。

9.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會的意見。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他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檢視公眾對開發輔助工具/應用系統的資助計劃的反應，以及該計劃的成效，再考慮有關措施的長遠發展，包括是否延續和增加撥款，以及如何改善推行上的細節；
- (b) 政府會繼續邀請各界(包括商界)參與各項計劃(例如

上述的資助計劃)，以鼓勵他們共同推廣數碼共融；

- (c) 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旨在為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營辦的數碼中心，提供電腦設施和培訓支援，讓他們可為區內有需要的社羣(包括殘疾人士)提供上網服務和培訓。各中心會視乎其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各種器材和服務；
- (d) 由於香港大學的研究分析乃基於抽樣調查所得的數據，在統計上可能出現誤差，故不一定反映真實情況。為了獲得更精準的統計資料，以進一步了解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習慣及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政府統計處研究在下一期進行的人口普查或有關的大型調查之中加入相關的問題，以收集數據；及
- (e) 政府推行的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在多個政府場地內為市民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正計劃下一代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的安排(例如擴大覆蓋範圍、加快數據傳送速度等)，以繼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0. 社署署長補充，政府推出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推行改善服務的研究，包括提升無障礙數碼科技通訊的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亦是基金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11.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11。

#### IV.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公眾教育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1〕

12.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1。7 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認同在學校中推廣《公約》精神的理念。有關措施有助令年青人在求學階段潛移默化，了解建立共融社會的重要性。委員亦建議將推廣的對象由中學生延展至大學生；
- (b) 樂見政府不斷增加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資源，由每年\$200 萬增至現時的\$1,200 萬；
- (c) 建議政府鼓勵地區團體為年青人舉辦多些探訪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活動。讓年青人可親身接觸殘疾人士，了解他們的需要；
- (d) 建議政府邀請更多不同類型和非政府資助的康復服務組織(例如 Sailibility Hong Kong)參與《公約》的公眾教育活動計劃；
- (e) 欣賞局方和有關單位所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

《沒有牆的世界》戲劇系列，並樂見政府願意投放資源，將有關宣傳品廣泛張貼於多個公眾地方，以加強宣傳效果；

- (f) 建議政府在人口普查或其他相關的大型統計調查之中，加入有關市民對《公約》的認知及了解的調查；及
- (g) 在建議的綜合晚會中，加強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展現殘疾人士能力的元素。

13. 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局方會繼續聽取委員會的建議，以持續加強《公約》的公眾教育措施及政策。委員會一致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11。

**V.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1〕**

14.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1。4 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詢問政府在預算案之中承諾提供的宿位會在何時投入服務；
- (b) 詢問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進展；及

- (c) 建議政府訂定目標，將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某一水平。

15. 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財政司司長於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 1,360 萬元，以額外增加 91 個住宿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在 2010-11 及 2011-12 兩年內，我們總共提供 1 046 宿位；
- (b) 政府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程，我們預期《條例草案》可望於 2011 年年中獲得通過。而先導計劃方面，社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發信邀請私營院舍參加先導計劃，並於 2011 年 2 月向五間獲甄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出暫批通知書，有關院舍如能符合列明的條件，社署便會與個別院舍簽訂買位協議；及
- (c) 當局會密切留意資助院舍的需求，並按年爭取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不過，具體的資源分配視乎每年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環境和整體政府開支的運用和分配。除了資源的考慮之外，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院舍方面亦有相當的困難和存在不肯定的因素，例如需要足夠的社區和交通設施的配套，亦要得到有關的區議會和區內坊眾的支持。而輪候時間的長短，除取

決於各種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實際供求，亦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輪候者對院舍地點的選擇，院舍服務使用者的流動率等。基於以上不肯定的因素，我們難以將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某一水平。然而，政府十分理解殘疾人士宿位需求的殷切，並會繼續積極物色地方和爭取資源，多管齊下增加宿位的整體供應。

16. 委員會備悉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11。

## V. 其他事項

### 兒童之家及庇護工場服務

17. 1 位委員向社署提出以下提問：

- (a) 新高中學制容許 18 歲以上的殘疾兒童繼續留學，但是社署津助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年齡則仍維持於 6 至 18 歲。她擔心年滿 19 歲的在學智障兒童會被迫離開兒童之家，影響其學習生活；及
- (b) 部份庇護工場缺乏接送殘疾學員的祿母車服務。

18. 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兒童之家的目的，是為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學齡

兒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照顧。爲了向這些兒童提供合適的群體住宿環境，社署有需要確保服務使用者均在同一年齡組別。對於有住宿照顧需要而又超過 18 歲的在學智障兒童，社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作彈性處理；及

- (b) 整體而言，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爲學員提供接送服務。如有需要，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有關的費用。

#### 與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會面

19. 主席告知委員，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將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與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會面，交流康復服務及推廣殘疾人士權利的心得及經驗。

20.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